

■新华社 北京日报
央视 中新网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如何认定
标签、说明书瑕疵？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标签、说明书问题是食品安全纠纷中常见的争议问题，也是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问题，《解释》共用三个条文专门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

《解释》第六条对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应标未标、故意错标和重大错标均不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关于故意错标的规定主要针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

《解释》第七条规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不影响食品安全。是否影响食品安全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关于食品安全的规定作实质性判断。二是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解释》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是否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如果购买者在购买食品时明知存在瑕疵，则不构成误导；如果购买者不明知，则以瑕疵是否会导致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误解作为判断标准。

《解释》第八条则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瑕疵的表现形式作出规定。

“知假买假”者
是否属于消费者？

针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解释》对所有购买者均在生活中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第一条规定，如果购买者系因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食品，没有证据证明其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的，应当以实际支付价款为基数计算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的维权行为。

同时，《解释》对恶意高额索赔、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行为予以规制。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知假买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其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最高法明确，“知假买假”者未必不属于消费者。例如，有的消费者知道缺少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愿意购买，其主观目的可能是消费，也可能是维权，或者兼而有之。

“购买者的主观动机很难判断。司法解释坚持客观标准，只要购买数量没有超出普通消费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就依法支持购买者惩罚性赔偿请求。既打击和遏制违法制售食品药品的行为，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又防止‘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能行吗？
知假买假高额索赔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八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建隆制图

小作坊、摊贩
是否要担责？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是否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对于小作坊责任，陈宜芳介绍，《解释》第四条要求准确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规定，既要保护食品安全，又要避免不当加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责任。

最高法明确，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数量众多，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密切，《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同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多是散装食品，不适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如何打击和遏制
违法索赔？

实践中，个别购买者为牟取非法利益，有的夹带过期食品进商店，购买后向经营者索赔；有的相互串通，一人私藏过期食品，另一人购买后向经营者索赔；有的篡改食品药品生产日期，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索赔。这类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违法索赔的行为，损害生产经营者利益、扰乱生产经营秩序、耗费司法和行政资源，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惩治。

《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如果购买者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以投诉、起诉等方式相要挟，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索取赔偿金，涉嫌敲诈勒索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对于购买者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犯罪的问题，应当依据刑法等法律规定作出认定。

《解释》第十六条对购买者恶意制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假象并起诉索赔的处理作出规定：一是应当驳回购买者诉讼请求；二是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罚款、拘留；三是依法支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请求购买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张。通过提高违法成本遏制违法索赔行为。

《解释》第十七条还规定，购买者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以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代购不合格食品药品
是否要担责？

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代购已经成为消费者重要的购物方式。如果代购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代购人是否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如果要承担责任，代购人是否能向生产者追偿？

对于代购人责任，陈宜芳介绍，《解释》第三条规定，代购人如果以代购为业，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最高法明确，代购人是否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问题，应当区分情形作出认定：一是人民群众之间偶发、互助性质的代购不属于经营行为，代购人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二是以代购为业的代购人属于经营者，如果其明知消费者委托购买的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仍然代购，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代购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后不享有对生产者的追偿权。因为惩罚性赔偿责任以打击和遏制违法行为为目标，如果允许其向生产者追偿，不利于打击和遏制违法代购行为。如果代购人不知道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假药、劣药而代购，向购买者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